

黑龙江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 工作简报

(第5期)

省财政厅脱贫办

2019年5月15日

## 吕秀军同志在全省财政系统扶贫专题通报会暨财政扶贫政策培训会议上的讲话

方才，英杰同志代表省财政厅党组传达了庆伟书记关于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题的批示，通报了相关情况并就全省财政系统做好下一步扶贫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下面，就如何更好地推动财政部门落实脱贫攻坚工作职责，讲三点意见。



### 一、充分认清脱贫攻坚形势和任务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本质要求。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关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党中央对人民的庄严承诺、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是一项极其重要的政治任务。扶贫



资金是扶贫工作的主要保障，是贫困群众的“救命钱”“保命钱”，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仅是经济问题，更是政治问题；不

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更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

近年来，省纪委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按照省委和省纪委监委关于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部署，将其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抓手，督促省财政厅履行扶贫资金监管责任，积极参加相关专项督导检查，优先处置相关问题线索，推动各级财政部门不断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效。但从各级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看，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违规招投标、盲目决策浪费、精准扶贫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等扶贫资金监管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梳理 2018 年全省财政系统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也充分印证了上述问题。此次我省被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约谈，主要原因也是扶贫资金监管不到位，有四类问题比较突出：一是资金使用存在违纪违规。如拜泉

县先后接受 6 次审计均存在突出问题，没有引起县委重视，扶贫资金违规使用问题反复发生；13 个县区有 17 个项目被骗取、套取扶贫资金 1612.5 万元；富裕县投入 1000 万元涉农整合资金为贫困村建设浴池，超出规定范围、拔高扶贫标准。二是扶贫资金用于形象工程或闲置浪费。如肇东市扶贫资金用于产业项目建红砖围边花池、搞厂区街道绿化，项目收益率仅为 1%。三是资金滞留闲置较为突出。如 2017 年全省县级共结余结转扶贫资金 4.6 亿元，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8.74 个百分点；绥化市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未支出资金 2.04 亿元，安达市全年零支出。四是扶贫小额贷款政策执行有偏差。如龙江县 2016 年砍块到县扶贫资金 99.3% 用于与产业发展无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这些问题和现象的存在，损坏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降低了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造成了不利影响。对此，我们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充分认识到财政资金监管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坚持问题导向，深挖问题根源，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好这些问题。现在距离党中央确定实现预期脱贫目标已经不足 20 个月，脱贫攻坚已经进入最后的冲刺阶段。省财政厅党组于此时成立扶贫专班，“尽锐出战”，在全厅各处室人员紧缺的情况下，抽调精干力量，集中办公、集中精力、集中攻坚，其决心和力度在全国也是少有的。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和财政纪检监察机构要充分认清当前的形势和任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不折不扣落实。

## 二、切实履行扶贫资金监管主体责任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财政部门是为党和人民当家理财服务的政治机关，切实履行扶贫资金监管主体责任，管好用好扶贫资金是应尽之责。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全面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一要着力压实监管责任。**各地特别是贫困县要参照省财政厅做法成立扶贫专班，切实把扶贫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的责任压实落靠，使人人身上扛责任、人人身上有任务。要调配人员、充实力量，做到“尽锐出战”，主要领导干部既要挂帅更要出征，党员干部要冲锋在前，力争在目前监管的瓶颈上取得突破，以优势兵力打好攻坚战。**二要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对标对表，对照此次国家约谈、纪检监察、审计检查、第三方评估等反馈问题，认真查找资金分配、下达、支付、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薄弱环节和廉政风险点，对于扶贫资金闲置和滞拨滞留等问题要认真研究分析、及时纠正整改，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制度机制，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管理水平，努力实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确保扶贫资金和干部安全。**三要着力完善监管机制。**要在实现扶贫资金动态监控、落实绩效管理、做好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

度等方面下功夫，努力在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方面想实招、出实策，积极探索创新实践监管有效方法措施，尤其要重视抓早抓小、超前设防，实现对各类扶贫资金监管全覆盖，确保扶贫资金使用高效率、高效益。

### 三、加大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查处力度

赵乐际同志在今年中央纪委全会上明确指出：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扣党的重大决策部署，一以贯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在督促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见效。财政纪检监察机构作为专责监督政治机关，对本级财政部门履行扶贫资金监管负有监督责任。全省各级财政纪检监察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纪委监委关于脱贫攻坚监督执纪问责的部署和要求，瞪大眼睛、拉长耳朵，着力发现和查处财政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一要拓宽线索渠道。**要发挥信访主渠道作用，对扶贫领域群众来信来访第一时间受理处置；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等信息化手段，方便群众反映问题。要加强与扶贫、审计、民政等相关部门沟通联系，畅通信息来源渠道，对扶贫领域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该约谈的约谈，该批评的批评，该查处的坚决查处，该移交的及时移交。**二要加大查办力度。**对于贯彻中央和省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待扶贫工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贪污侵占扶贫资金；擅自变更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标准和用途，挤占、挪用扶贫资金；滞拨、滞留扶贫资金，造成资金闲置等财政扶贫资金腐败和作风问题，要坚持严查快办、严惩不贷，斩断伸向扶贫资金链条的黑手，确保扶贫“奶酪”不被“偷食”，让每一分一厘扶贫资金花在“刀刃”上。三是严肃追责问责。要用好问责利器，对于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人要及时进行约谈，限期整改解决问题；对落实责任不力、违纪违法问题频发多发以及监督管理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持续震慑。要坚持实事求是，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和“三个区分开来”进行精准处置，防止政治泛化、问责滥用，是政治问题就讲政治、用政治办法去解决，是业务问题就用业务的办法去解决，发挥问责的正向激励作用，保护干部在脱贫攻坚中的积极性。

---

报：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驻厅纪检监察组  
发：财政部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省扶贫办

---